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 
418號

承辦人：王奕雯

電話：06-2679751#251

傳真：06-2698029

電子信箱：a0059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3215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第2次徵求申請須知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9月27日國健社字第1130261397D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說明：

(一)計畫實施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每處據點以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、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及市配合款13萬6,364元，並須於第一年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結報。

(三)計畫研提期程：請參照本須知內相關規範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編列研提，113年10月23日前函送本府衛生局。

(四)為永續經營規劃，提報之計畫內容須包含計畫執行3年期間每年之營運規劃及相關成效指標，後續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應持續提供服務至計畫結束日。114年度補助計畫應於114年、115年持續提供服務，並於114年11月20日及115年11月20日以前分別函送114年、115年



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府衛生局備查。  
(五)另請於提交計畫書時，一併函送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各項目說明暨檢核表」(附件二)及場地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各1件，以簡化後續計畫審查作業事宜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至雲端下載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(雲端網址：<https://p.tainan.gov.tw//wmPHF3>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